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3

债券代码：138533.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4

债券代码：138884.SH

债券简称：23 新投 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投集团**  
XINJI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五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作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注册资本：1,062,951.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劲松

公司成立时间：2006-06-02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新投 03
3、债券代码	13853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1.00
9、票面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新投 04
3、债券代码	13853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4.50
9、票面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新投 01
3、债券代码	138884.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7.40
9、票面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呈送新投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审批的请示》（新投司〔2025〕43 号）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根据《关于对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新国资企改〔2025〕205号），同意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新国资企改〔2024〕3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谭江，男，汉族，1981年11月生，重庆荣昌人，2009年11月参加工作，2008年11月入党，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毕业），法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A证，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法律事务部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汪军，男，汉族，1963年11月生，安徽宣城人，1981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5月入党，在职大专学历（1989年7月新疆建筑职工大学工民建专业毕业），工程师，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安全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魏琦，女，汉族，1974年5月生，陕西华县人，1995年9月参加工作，2011年8月入党，在职大学学历（2011年7月中央广播电视台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经济师，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上述人事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同时，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影响。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傲、安沁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